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字第20號

上訴人 蔡增勤

訴訟代理人 陳德弘律師

被上訴人 彭淑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最高限額抵押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16日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於第二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0條定有明文。本件第二審判決正本係於民國112年8月22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(本院卷第463頁)，扣除在途期間1日後，至同年9月12日，已屆滿上訴期間，乃上訴人提出之上訴聲明狀遲至同月13日，始行到院，核已逾上開不變期間，其上訴即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5 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官 李文賢

法 官 許志龍

法 官 陳瑞水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5 日

書記官 李麗鳳